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104）北市地開字第 10432279800 號
函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實施

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六至九人，除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局下列人員及工程專業人員（一至四人）組成：

- （一）專門委員。
- （二）土地開發科科長。
- （三）秘書室研考專員。
- （四）政風室主任。

前項工程專業人員，得由本局商請本府工務相關機關派員兼任之，或由本局聘請非本府人員擔任之。

副局長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副局長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本局土地開發科辦理。